

原著

## 佛教徒如何對待他人過惡？

郭正典

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台北，台灣

攸關「慈濟功德會」起源的「一灘血」故事已引起廣泛的爭議，這件爭議的起因是去年四月間「慈濟功德會」慶祝卅五週年慶時，婦人李滿妹在台北現身印證自己是卅五年前向證嚴法師訴說「一灘血」的婦人，並指出該私人診所醫師為花蓮縣豐濱鄉的「莊汝貴醫師」。莊醫師的子女們為了澄清臥病在床的老父不是見死不救之人，而委託律師具狀提起自訴，控告證嚴法師及李滿妹涉嫌誹謗。

多年來慈濟人每一提及「慈濟功德會」的緣起，都會講述那「一灘血」的故事。不僅口頭傳述「一灘血」的故事，在介紹「慈濟」的小冊子、摺頁裡、網頁上，也都記載了這個故事。莊醫師當年有沒有見死不救，不是本文探討的重點。本文所欲深究者是，即使莊醫師當年確曾因為那名原住民孕婦繳不出保證金而拒絕醫治她，並被佛教修行人遇見，佛教修行人是否該將此事大事張揚，並廣為宣傳？且宣揚他人過惡是否符合佛教教義？

「五戒」是每一位佛教徒都要遵守的戒律，五戒中有一戒是「妄語戒」。一灘血的故事若無法被證明為真，則慈濟人可能有「妄語」之虞。釋迦牟尼佛臨涅槃時也教導弟子們「於惡性比丘，梵壇對治」，即對於犯錯的人不理會即可。《華嚴經》〈淨行品〉的一百四十一願中的第八十九願是：「見背恩人，當願眾生，於有惡人，不加其報。」就是希望人們能懂得饒恕惡人，不妄加報復。《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中也有「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若見他人非，自非卻是左」、「吾之所見，常見自心過愆，不見他人是非好惡，是以是亦見亦不見」等教誨，這些教誨都是教人不要只顧談論他人的是非，而忽略了自身的修行。

從釋迦牟尼佛、六祖惠能及文殊師利菩薩的教誨看來，顯然大事張揚他人的過惡並不符合佛教的教義，更何況是沒有被證實的過惡。

**關鍵詞：**慈濟、一灘血、過惡、不見世間過、妄語、六祖壇經

### 一、前言

攸關「慈濟功德會」起源的「一灘血」故事已引起廣泛的爭議，此事甚至已鬧進法院，靜待司法判決。

民國五十五年間證嚴法師到鳳林鎮一家私人醫院探訪信徒時看到地上有一灘血，這灘血據說是豐濱一位原住民婦人被人抬了八小時到醫院，但因繳不起八千元保證金被醫院拒收又被抬走後所留下的。這一灘血引發證嚴法師行

善的宏願。「慈濟」相關刊物中原本未指明是花蓮鳳林鎮的那家醫院，故卅五年來相安無事。不料去年四月間「慈濟」慶祝卅五週年慶時，婦人李滿妹在台北現身，說自己就是卅五年前向證嚴法師訴說「一灘血」故事的人，並指出該私人診所為花蓮縣豐濱鄉鳳林鎮的「莊姓醫師」，因而引起軒然大波，因為鳳林鎮當時僅有莊汝貴醫師開設的「莊內外科」。由於

投稿日期：2001年11月22日；接受日期：2001年12月13日

聯絡人：郭正典，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台北，台灣

E-mail: cdkuo@vghtpe.gov.tw

指證歷歷，莊汝貴醫師的七名子女爲了澄清臥病在床的老父不是見死不救之人，而委託律師具狀提起自訴，控告證嚴法師及李滿妹涉嫌誹謗。

莊醫師當年有沒有因爲那名原住民孕婦繳不出保證金而拒絕醫治她，此事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人不便評論。評論兩造間的是非也不是本文的重點。本文所欲探討者是：即使莊醫師當年確曾因爲那名原住民孕婦繳不出保證金而拒絕醫治她，且此事也被佛教修行人遇見，佛教修行人是否該將此事大事張揚並廣爲宣傳？宣揚他人過惡是否符合佛教教義？

本文擬從佛教的教義出發，探討修行人應如何看待他人的過惡。

## 二、「一灘血」的故事

由於那一灘血的啓發，證嚴法師從此發心從事慈善事業，立志幫助貧困民衆就醫，故「一灘血」的故事爲「慈濟功德會」及「慈濟基金會」的濫觴。由於那一段因緣，「慈濟功德會」及「慈濟基金會」已將「一灘血」的故事列爲「慈濟」志業的重要史實。三十五年來，慈濟人每一提及「慈濟功德會」的緣起，都會講述「一灘血」的故事。不僅口頭傳述那「一灘血」的故事，在介紹「慈濟」的小冊子、摺頁裡，《靜思語》<sup>1</sup>裡都可看到那個故事。以下所引述者是「慈濟」網站上「證嚴上人簡史」<sup>2</sup>中關於「一灘血」故事的描述：

「因緣哪！」法師的聲音低抑悠揚，卻清越可聞地敲在每位與座者的心弦上。那是一幅仍惘然在目的悲痛畫面，雖然已講述多次，但每一次回憶，就是一次真實的苦難承擔與感受，說者動容，聽者也愀然心驚。

民國五十五年，證嚴法師與弟子到某家醫院，去看一位因患胃病而住院開刀的信徒，當法師從醫院出來，看到地上有一灘血，但是沒有看到病人，證嚴法師問「地上怎麼有那麼多血呢？」有人告訴法師說：「是一位原住民女子難產，他們聽說住院開刀要繳八千元的保證金及醫療費，因爲繳不起所以又把那婦人抬了回去。」法師聽了這句話極爲心疼，當時也無從進一步了

解——，究竟那位婦人是死是生？

法師自忖：倘若能及時發現，也需有錢適時發揮救人的功能，（否則）一樣救不了人。他突然頓悟到佛教那句話：「千手千眼觀世音，救苦救難觀世音」，假如每個人都 有觀世音菩薩的慈悲心眼，那麼五百人散播在各個角落，不就有千手千眼可以及時救苦救難？於是一個嶄新的意念在他心底萌芽。

證嚴法師在《三十七道品講義》中也自述這一段因緣，她說：<sup>3</sup>

二十幾年前我與弟子到豐濱鄉探望兩位病人，竟然在那家醫院的走廊上發現一灘血。詢問之下，得知一位山地婦女流產昏迷，被家人辛辛苦苦地從山上抬到這裏，抬了八個多小時，卻因爲付不起住院保證金八千元，又被抬回去，無法就醫，而在地上留下這一灘血。我當時幾乎昏厥過去，心想人間居然有這種見死不救的事，真是令人痛心！而成立『「慈濟」功德會』的因緣就在此時開始萌發。此後，這灘血時時浮現我心頭，我常常感覺貧與病有連帶關係。

除了靜態的傳述外，「慈濟功德會」還經常在各種節慶的大型活動中戲說「慈濟」的起源，將一灘血的故事由慈濟人搬上舞台演出。因此每次「一灘血」的故事被人傳述或演出，故事中那位見死不救的醫師就被批判一次。直到今天，那位隱形的冷血醫師已被慈濟人批判了三十五年。

現在我們來看看佛教對過惡的看法。所謂「過惡」即過罪惡業之意。「過」是錯誤、咎、罪、責等之意；「惡」是壞、失、災、謗等之意。佛法上之過惡有十惡〔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綺語、兩舌、惡口、貪、嗔、癡〕、五逆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謗法〔誹謗正法〕等。<sup>4</sup> 遇見他人有了過惡時，修行人該如何對待？這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但佛經已提供給我們正確的答案。

## 三、不妄語戒

當年佛將涅槃時，阿難曾以四事問佛：<sup>5</sup>「一、佛在以佛為師？佛滅以何為師？二、佛在依佛而住？佛滅依何而住？三、佛在有佛對治惡比丘，佛滅云何對治惡比丘？四、佛滅後結集時，經首應安何語？」

佛答第一問曰：「佛滅以戒為師。」佛答第二問曰：「佛滅依四念處而住。」佛答第三問曰：「於惡性比丘，梵壇對治。」佛答第四問曰：「經首應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些人宣說是經。用這六種因緣，證明此經不虛，令後世眾生，去疑生信也。」

在「以戒為師」的各種戒中，最通俗易懂的戒是「五戒」，即「殺、盜、淫、妄、酒」。殺就是殺生；盜就是偷盜；淫就是邪淫；妄就是妄言、綺語、惡口、兩舌；酒就是各式酒品及麻醉品。不殺生是慈悲的表現；不偷盜是義氣的表現；不邪淫是有禮節；不妄語是講話有信用，不會信口開河；不飲酒就是不喝酒、不吃麻醉品、也不吃會喪失理智的東西。所謂「持五戒」就是殺、盜、淫、妄、酒這五種事都禁止，不去做，稱為「持五戒」。學佛的第一步是受三皈依，第二步是要受持五戒。持五戒表示已正式進入佛門，已經受持清淨的戒律。五戒是一切戒律的根本，通於在家與出家，是所有的佛弟子必須遵守的。

佛教的五戒與儒家的五常「仁、義、禮、信、智」相對應，因此，五戒除了是佛教的戒律外，也是做人的基本規範。除了五戒外，十善也是做人的根本。十善是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語、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其中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語、不綺語等都與「不妄語」同義。

因此，一灘血的故事若無法被證明為真，則「慈濟」人可能有「妄語」之虞。

#### 四、梵壇對治惡性比丘

佛將涅槃時，阿難的第三問是：「佛在有佛對治惡比丘，佛滅云何對治惡比丘？」佛陀的回答是：「於惡性比丘，梵壇對治」。<sup>5</sup>

這裡的惡性比丘指的是闍陀，又叫車匿，他就是隨從釋迦太子夜間偷出城外的那個人。闍陀是世尊異母所生的弟弟，他的性情多痴多

瞋，不易相處，喜犯惡口，且不受諫勸。因此直到佛入滅之時，還有人請示如何與他相處的問題。佛陀的指示是以「梵壇」來對付他。「梵壇」又稱為「默擯」。

梵天若有天子犯罪，天王即別築一壇，置犯罪天子於其中，無與語者，故曰梵壇。<sup>5</sup>佛依車匿比丘惡性故，制此法。梵壇又名「梵天法治」。《長阿含經》四曰：「阿難白佛言：闍拏比丘〔即車匿〕虜虜自用，佛滅度後當如之何？」佛告阿難：「我滅度後，若彼闍拏不順威儀，不受教誡，汝等當共行梵壇罰。敕諸比丘不得與語，亦勿往反教授從事。」《智度論》二曰：「車匿比丘，我涅槃後，如梵天法治」。梵壇者，梵音 *Brahmadanda*，梵杖及梵法之意，罰之方法如上述，婆羅門之治法應用於佛教之僧伽也。<sup>6</sup>

用白話來說，所謂「梵壇」或「默擯」就是沉默、不理會、不合作、不與之談話往來的意思。看見惡人來了，大家都躲得遠遠的，不理他，一切隨他去，讓他自知錯誤，而能自省。因為若是當面責備那個惡人，責備者將跟惡人結下冤仇，冤仇結了之後，冤冤相報將沒完沒了，當事人也不見得會因此悔改。所以釋迦牟尼佛對於惡比丘才會有「梵壇」或「默擯」的教誨，佛藏經中亦教人要「遠離惡比丘」。犯罪者若能悔改，則讓他多做服務以淨其罪；犯罪者若不悔改，則默擯不齒以為懲罰。對於剛強難馴之眾生，除默擯感化以外，別無他法。

「梵壇」或「默擯」不是只用來對付惡性比丘而已，對於非修行人，「梵壇」或「默擯」也是很好的方法。因為當眾指責一個做錯事的人可能會令其惱羞成怒，而更加堅持他原來的做法，這樣就會使那個人越做越錯，永不回頭。這種惱羞成怒的反應不是只有發生在惡性比丘身上，一般人也會有，所以釋迦牟尼佛的「梵壇」或「默擯」應有其普遍的適用性。

從釋迦牟尼佛「梵壇」或「默擯」的指示看來，修行人遇有他人的惡事時，應該保持沉默、不理會、不合作、不與之談話往來，而不是到處張揚他人的惡事。

#### 五、於有惡人不加其報

佛教側重解行並進，然而經論龐雜，宗論亦甚繁多，而在各種經論及宗論中，最能方便初機學習且易於受持者，莫過於《華嚴經》〈淨行品〉的一百四十一願。<sup>7-8</sup> 這一百四十一願是文殊師利菩薩在答覆智首菩薩的提問時所說的。文殊師利菩薩說：諸修行人若能像這一百四十一願般地用心，就能獲得一切勝妙功德。對於各種佛法，都能通曉明瞭，心中毫無阻礙。不論是停留或離去，不論是現在或將來，其行為舉止都能合乎諸佛之道。即使是和衆生住在一起，也能不捨離諸佛之道。對於各種法相，都能通達知曉，並能斷除一切惡事，具足所有的善事。其外表形像將如普賢菩薩一般，成爲色像第一。一切的行願都能圓滿具足。對於一切法，沒有不自由自在的，因此能成爲衆生的第二導師。

在這一百四十一願中，第八十八和第八十九願是：

見報恩人，當願眾生，於佛菩薩，能知恩德。

見背恩人，當願眾生，於有惡人，不加其報。

這兩個願的意思是說菩薩看到懂得報恩的人，就發願希望衆生也能知道諸佛菩薩的恩德；看到忘恩負義的人，就發願衆生遇見惡人時，能夠不加以報復。這兩個願告訴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要懂得饒恕，不妄加報復。顯然，文殊師利菩薩不認爲張揚他人的過惡是正確的做法，更何況是還沒被證實的過惡。

## 六、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sup>9-10</sup> 〈般若品第二〉中有一段頌，其中有幾句頌語和修行人如何處理他人過惡有關，這幾句頌語是：

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

若見他人非，自非卻是左；

他非我不非，我非自有過。

但自卻非心，打除煩惱破；

憎愛不關心，長伸兩腳臥。

這段頌詞的意思是說，真正的修行人心中充滿

容人之量，因此只會省察自身的過錯，而不會去注意他人的過錯。如果修行人看到他人犯了過錯，就去談論那個人的過錯，那就等於他自己有了過錯，這是旁門左道，而不是正道。別人即使有過錯，修行人也不會認爲就是十惡不赦，所以不會去批評。修行人若去批評他人的過錯，那就是修行人的過錯。只要能自行去除爭論是非的心，不去非難他人，修行人就可以破除煩惱。修行人若對憎惡及愛欲能漠不關心，心無罣礙，就可以伸直了雙腿，舒舒服服地躺著睡大覺，過著逍遙自在的日子。簡言之，佛教修行人不會搬弄他人的是非。

「不見他人過」並不是要修行人不計較對方在自己身上所犯下的過失，以展現修行人「宰相肚裡能撐船」的肚量。「不見他人過」的意義是修行人應該把修行的重心擺在隨時反省自心有無過愆上，而不要老是注意他人的是非好惡。修行人自我反省的時間都感到不足，那有閒功夫責備他人？《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般若品〉第二說：

善惡雖殊，本性無二。無二之性，名爲實性。

於實性中，不染善惡，此名圓滿報身佛。

意思是說善與惡雖然有懸殊的差別，但人的本性並無二致。這個人人皆有並無不同的本性是真實具有的，所以又叫做實性。在此實性中，如果能不染是非善惡，就是究竟圓滿的報身佛。而要回歸自性或實性，只有從不染是非善惡著手。故「不見他人過」在修行上有其積極的意義。

用通俗的話來說，「不見世間過」就是隱惡揚善，絕口不提他人的惡事，也不要放在心裡。修行人的心應該是清淨善良的，心裡只記好事，不記惡事。如果心裡頭記很多惡事，心就不清淨了。畢竟人的本性是不分善惡的，能夠不染是非善惡，才能回歸自性。

## 七、亦見亦不見

《六祖壇經》<sup>9-10</sup> 〈頓漸品〉第八有一段神會與六祖惠能的對話也和「不見世間過」的意義相通，值得注意：

會乃問曰：「和尚坐禪，還見不見？」師以拄杖打三下，云：「吾打汝是痛不痛？」對曰：「亦痛亦不痛。」師曰：「吾亦見亦不見。」神會問：「如何是亦見亦不見？」師云：「吾之所見，常見自心過愆，不見他人是非好惡，是以亦見亦不見……」

從以上六祖與神秀的對話可知，真正的修行人是「亦見亦不見」。修行人的見是見到自己的過錯，而隨時加以改進；修行人看不見的是別人的是與非、好與惡。由此可見修行人的「不見」並非指修行人真的看不見對方的過錯，而是修行人重視的是自己的過錯更甚於他人的過錯。而且修行人明知對方有過錯，但爲了不使對方惱羞成怒地擇誤固執下去，修行人寧願不採取正面挑戰對方、容易使對方不快的方法。如果修行人無法分辨過錯，又怎能對世間過選擇「視而不見」的態度呢？

《六祖壇經》〈頓漸品〉第八中另有一偈說：

心地無非自性戒，心地無癡自性慧，心地無亂自性定，不增不減自金剛，身去身來本三昧。

這幾句偈子的意思是說，心地沒有違背佛理，沒有是非善惡，就是自性戒；心地沒有癡念，就是自性慧；心地沒有散亂，就是自性定；自性本來沒有增減，自性堅定不移猶如百鍊的金剛；身體在行住坐臥中，其自性皆能來去自如，還原逍遙自在的本來面目。

換言之，談論他人是非就是自己的心地中還有是非，這可能不合乎六祖所說的「自性戒」。只有「常見自心過愆，不見他人是非好惡」才能做到心中無是非，這樣才是自性戒。

## 八、不思善不思惡

不管是「不見他人過」或「亦見亦不見」，其主要目的之一都是爲了修行。六祖惠能當初受五祖衣鉢時就曾發生一件很有名的「不思善，不思惡」公案：<sup>9-10</sup>

惠明至，提掇不動，乃喚云：「行者行者，我爲

法來，不爲衣來！」惠能遂出，盤坐石上。惠明作禮云：「望行者爲我說法。」惠能云：「汝既爲法而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吾爲汝說」明良久。惠能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言下大悟。

六祖惠能在逃亡的過程中被惠明追上了，惠明對惠能鞠躬作禮說：「希望您這位大修行人能爲我解說佛法」。惠能說：「你既然是爲了佛法而來，那就請你現在摒除各種思慮，不要有一個念頭，然後我再告訴你怎麼做」。惠明靜默了很久，惠能於是說：「不要想好的事，也不要想壞的事，正在這個時候，那一個才是惠明你的本來面目呢？」惠明就在惠能說完這句話後，突然大大地悟到了他的本來面目。

顯然，一個喜歡談論他人是非善惡的人是很難達到「不思善，不思惡」的境界的，所以也無法如惠明般言下大悟，一悟就悟到本來面目。

## 九、討論

有謂本文的主旨在探討佛教徒如何對待他人過惡，「慈濟」的處理方式若有不對，默擯即可，何須撰寫本文？這種看法當然有其道理，但除非社會大眾真的願意以默擯方式對待「慈濟」，否則單單放棄本文的撰寫並不是真正的「默擯」。「慈濟」在其所發行的書刊、雜誌、網路及所演的戲劇中一再強調「一灘血」的故事，已歷三十五年而不稍減。如果現在沒有人點出「慈濟」的做法可能有不合佛教教義之處，而只希望「慈濟」能自我改進，則相信再過三十五年，「慈濟」還是會繼續目前宣揚他人可能過惡的做法。更何況社會大眾一直很支持「慈濟」救助貧困的行爲，社會大眾的持續支持會讓「慈濟」誤以爲他們一再宣揚他人的可能過惡是正確的做法。社會大眾積極支持「慈濟」完全與「默擯」的做法背道而馳，豈能稱之爲「默擯」？

有人或許會質疑明確點出誰有過錯時便已將對方之錯誤挑明批判了，這樣還能算默擯嗎？「慈濟」也在事發時解釋說：他們多年來並沒有點出誰是那位冷血醫師，因此並沒有誹

謗及傷害莊醫師的意思。其實「梵壇」或「默擯」用通俗的話來說即是「不理他」、「不與之合作」、「不與之談話往來」，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對象，不點出誰要被「梵壇」或「默擯」，則如何不理「他」？如何不與「之」合作、不與「之」談話往來？而且「梵壇」的原意是：「梵王於宮前立一壇，天衆不如法者則令立壇上，餘天不與之往來交語」。如果不點出那位天衆不如法，則誰該被罰「立壇上餘天」，且衆人不與之往來交語？因此，明確點出誰要被默擯或梵壇，才能進行默擯或梵壇的處分。「慈濟」的做法則不然，「慈濟」不點出誰是冷血醫師，結果是社會大眾不知道誰是那位冷血醫師，最後變成每位開診所的醫師都有嫌疑，尤其是在台灣東部開業的醫師。冤有頭債有主，讓每位在台灣東部開診所的醫師都背負嫌疑，這種做法合理嗎？尤有甚者，沒點出誰是冷血醫師，當事人無從辯白，事情就這樣不清不白地流傳，到處流竄，使當事人含冤莫白，整個社會也因此瀰漫著不安的氣息，合理嗎？最後，假設真有這樣子的一位冷血醫師存在，因為沒有被明確地點出來，所以他得以躲在黑暗中繼續冷血下去，繼續製造一個又一個的受害者，這是證嚴法師及「慈濟」人的本意嗎？因此，「慈濟」一直沒有指明是哪個醫師見死不救以免傷害該醫師的做法，並不是真正的「默擯」。要進行「默擯」，當然必須讓大家知道誰有過惡而必須被隔離。不指名道姓並非真正的「默擯」，隱瞞做惡者的姓名反而有姑息養奸的嫌疑。

也許有人會認為宣揚他人可能過惡的做法不一定是證嚴法師的本意，而可能是「慈濟」組織中工作人員的作法。這種說法應該不是事實，因為慈濟人一再談論「一灘血」的故事已歷三十五年，證嚴法師的書中也都有一灘血故事的記載，故證嚴法師不可能不知道「慈濟」人一直在宣揚此事。何況事發之後莊醫師的家屬已見過證嚴法師，並要求證嚴法師爲此事道歉，然而證嚴法師的回應方式顯然不能滿足家屬的要求，所以此事才會鬧進法院。顯然證嚴法師並非不知道此事。因此，將此事的責任推給「慈濟」組織似乎不是負責任的作法。

或謂此事的發生可能是「慈濟」在規模尚

小時，證嚴法師因何發心世人並不重視，「慈濟」可能也無意揪出是哪一位醫師要收保證金，以彰顯自己的善心；但當「慈濟」的規模越來越大時，便有一些好事者要做考證，「慈濟」亦不得不配合找出詳細的證據來，而在拿出證明時一不留神就傷害或揪出了別人——即「慈濟」原來可能就是採取默擯方式，並不想傷害他人。等到規模變大而有人作考證時，「慈濟」大團體的部份工作人員未考慮周到而做出此事。以上的說法當然有部份真實，但可能不完全真實，因為證嚴法師及其「慈濟功德會」從一開始就一再向不特定對象的社會大眾談論那一灘血的故事，並不是他人要做考證時，慈濟才說出「一灘血」的故事來。而且可能是因為那一灘血的故事太過於聳動且動人心弦，所以「慈濟」才能在短時間內迅速發展並壯大其組織。因此「慈濟」的善行有一部份是建立在他人可能的不義行爲上，這種善行似乎不是純潔無疵的善行。有許多人行善確實是因為受了他人不義行爲的刺激或啓發而有的，但少有人把這種刺激或啓發一再拿出來宣傳。

或謂本文引用《六祖壇經》及《華嚴經》中的頌語來評論「慈濟」，是否有以一法門的道理去論斷另一法門的問題？筆者以爲，佛教雖分門分派，但基本的教義還是相通的，不因教派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差異。《六祖壇經》及《華嚴經》中有許多指導人們如何爲人處世的教誨，證嚴法師的各種開示及《靜思語》等著作也都在教導人們如何爲人處世，因此《六祖壇經》及《華嚴經》等經典與證嚴法師的法門應該是相通甚至是相同的，故用《六祖壇經》及《華嚴經》的頌語來評論「慈濟」，不應發生以一法門的道理去論斷另一法門作法的問題。

## 十、結論

不論是六祖惠能的「若真修道人，不計世間過」、「亦見亦不見」、「心地無非自性戒」、「不思善，不思惡」，或是文殊師利菩薩的「於有惡人不加其報」，或是釋迦摩尼佛的「梵壇」或「默擯」等，其意義都是要修行人及一般人不要只注意他人的是非而忽略了自身的修行，甚至是要修行人及一般人能夠饒恕惡人，不妄

加報復。從六祖惠能及文殊師利菩薩的教誨看來，大事張揚他人的過惡並不符合佛教的教義，更何況是還沒被證實的過惡？

「不見世間過」、「亦見亦不見」、「於有惡人不加其報」或「默擯」等佛教教義是否流於消極、流於鄉愿、流於懦弱？從世間法的角度來看，是有這層顧慮，但也未必盡然。因為週遭的人都不與犯錯的人交談、交往，這種做法有如將對方關入一個無形的牢籠一般，對犯錯的當事人而言，這種隔離其實已經是一種很大的懲罰了。而從修行的角度來看，「不見世間過」、「亦見亦不見」、「於有惡人不加其報」或「默擯」更有其積極的意義。例如使釋迦牟尼佛下達「默擯」指示的闍陀在佛陀滅度後能夠在阿難尊者處證得了阿羅漢果，六祖惠能的頓悟法門能使禪宗在中土大放異彩，使六祖座下的許多徒子徒孫明心見性，可見佛教的這些教誨除了日常生活上有用處外，本身也是一種修行方式。

「慈濟」志業已是世界知名的「台灣奇蹟」，如果「慈濟」的發展路線能完全合乎佛教教義，那就更完美了。往者已矣，來者猶可追。以「慈濟」今日的規模及知名度，「慈濟」人似乎不需要再用宣傳他人未經證實過惡的方法來彰顯其愛心吧？！

## 誌謝

本文承蒙梁乃崇教授指出《華嚴經》〈淨行品〉中的「於有惡人，不加其報」與佛教徒如何對待他人過惡有關，使本文內容更加充實，特此誌謝。

## 參考文獻

1. 釋證嚴。《靜思語(一)》。台北市：慈濟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323-327
2. 慈濟網址：[http://www.tzuchi.org.tw/Master/m\\_brief/m\\_brief.html](http://www.tzuchi.org.tw/Master/m_brief/m_brief.html)
3. 釋證嚴。《三十七道品講義(下)》。台北市：慈濟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314
4. 中華創價佛學會。《佛教哲學大辭典》。台北：正因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頁1577
5. 釋智論。《大方廣寶篋經蠡測》。台北縣三峽鎮：西蓮淨苑，1983年，頁4-5
6.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台北：天華出版公司。1987年，頁1872
7.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淨行品第十一》。美國加州：世界佛教總會，1999年，頁776
8. 南亭老和尚講述。《華嚴經淨行品講義》。台北市：佛陀教育基金會
9. 聖印法師。《六祖壇經今譯》。台北市：天華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
10. 孫劍鋒。《六祖壇經通釋》。台北市：大乘精舍印經會，1990年